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1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7 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

股权登记日、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00 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正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78,292,6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9.884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78,121,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9.84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7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38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选聘会计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_____

林亚青_____

孟庆慧_____

年 月 日